# **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聯合校友會**

# 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辦法

修正於 109 年 1 月 16 日

### <宗旨>

壹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聯合校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五條第七項「表揚資深教師及設置獎學金」,本諸「在校生安心就學」的理念,善盡校友會微薄心力,本會提供在校生於家庭清寒或是因重大變故影響就學時給予援助,結合校友的力量,幫助學弟妹度過難關,特設立「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辦法」。

## <適用對象>

# 貳、本校管院全體在校生

特殊個案 (ex:八仙塵爆...) 非管院之台科大學生

## <申請條件及方式>

## 參、在校生獎助學金申請條件:

- 一、家庭清寒或屬低收入戶者。(前一學期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)
- 二、特殊原因由班導師推薦者依個案處理。
- 二、本會學牛助理工讀費用。

#### 肆、在校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申請急難救助金:

- 一、家庭發生重大變故,致經濟發生困難者。
- 二、在學期間發生意外事件,急需經濟支助者。
- 三、其他急難事件,經認定急需經濟支助者。

## 伍、金額核發權限:(由委員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視個案決定輔助)

- 一、獎助學金:每名每學期補助\_元,每學期名額\_名,名額將視申請狀況 調整。
- 二、不幸亡故者,補助 元整。
- 三、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,致使生活陷入困境,無力繼續 續學業者,補助至多元整。
- 四、其他偶發事件,需要援助者。

## 陸、經費來源:

- 一、校友指定之捐助。
- 二、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。
- 三、其他捐助。

# 柒、申請程序:

一、於每學期本校學務處獎學金審查會議結束後,由管理學院及各系辦公 告本助學金申請事宜。

- 二、學生於本助學金公告後兩週內本人主動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會助學金委員會於助學金公告截止後召開資格審查會議,並得邀請 各系主管、導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討論。
- 四、助學金錄取名單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# 捌、應繳表件: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證明文件。(成績單、清寒證明或報稅所得、醫院證明...等)

## <審查>

- 玖、本會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並建議補助金額,經理事長及監事 長聯席會核定後辦理經費之撥付事宜,並送本會理監事會議備查。
  - 一、委員會由五人組成,含主任委員及委員人數。
  - 二、委員任期(可連任)與本會理監事任期相同。
  - 三、審核通過,需至少3名委員書面或email 同意即可。
  - 四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在開學前,確保能夠準時提供申請、發放。
  - 五、委員職責:審核事件、決定名額、提供意見給募款單位。

## <實施日期>

拾、本辦法經由民國 104 年 04 月 29 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開始實施。 本辦法經由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修正後開始實施。